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1231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8日

商 标

齐市小炉匠

申 请 人 刘成伍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市韩甸镇大马家村六委

代理机构 黑龙江佰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收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寻找赞助